

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

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释 义.....	3
三、	集合计划介绍.....	6
四、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10
五、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14
六、	集合计划的成立.....	18
七、	避险.....	19
八、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安排.....	20
九、	担保.....	21
十、	集合计划的投资.....	24
十一、	投资限制.....	28
十二、	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29
十三、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31
十四、	费用支出.....	35
十五、	收益分配.....	38
十六、	集合计划的退出.....	39
十七、	会计和审计.....	43
十八、	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44
十九、	信息披露.....	47
二十、	风险揭示.....	49
二十一、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57
二十二、	特别说明.....	58

一、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12]1141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二、释 义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计划、计划、本计划、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指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指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协议	指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推广协议、代理推广协议、代理推广合同	指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协议；
《管理办法》	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莞证券；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集合计划担保人、担保人	指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华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指东莞证券、中国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银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为集合计划办理份额注册登记、交易确认和代理发放红利、保管委托人名册等业务的专业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计划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委托人	指依据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集合计划成立日	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自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核准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必须启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工作，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自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	指不接受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为集合成立之日起六个月；
开放日	指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本集合计划首次开放日为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此后每月 25 日为开放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存续期	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时间；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投资者向代销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	指 T 日后的第 n 工作日；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	指投资者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委托人按集合计划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计划份额、份额	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	指人民币元；
份额面值	每份 1.00 元；
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累计净值、累计份额净值	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不可抗力	指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并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自然或人为破坏造成的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地震、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罢工、政治动乱、战争等。

三、 集合计划介绍

（一） 名称和类型

集合计划名称：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投资目标和特点

1、投资目标

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形势的有效分析，实现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在控制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前提下，追求集合计划资产在管理期限内的稳定增值。

2、主要特点

（1）自有资金投入，先担风险

管理人自有资金投入本集合计划，以投入的自有资金为限对推广期或开放期参与并持有满三年及以上的份额本金亏损部分提供有限补偿，先担风险，共享收益。

（2）引入第三方担保，保障本金安全

本集合计划引入第三方担保机构设立担保机制，对推广期或开放期参与并持有满三年及以上的持有人提供本金保障，增强本金安全性。

（3）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及时兑现盈利

本集合计划每年至少分红一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60%，及时兑现投资收益，落袋为安。

（4）适度封闭、流动性强

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程序简便，成立六个月后每月开放，在兼顾委托资产流动性需求的同时，也使得投资决策能得到更好的执行。

（三） 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1、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中国境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债券、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以及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转股所得的股票，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品种。

2、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设计

(1) 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部分、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0—100%。由于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等行权所获得的股票不得超过10%，且应在转股之日起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全部卖出。

(2) 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一年内到期的央行票据、期限在七天以内（含七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0-100%；其中开放期保持现金类资产比例不低于5%。

(3) 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40%。

委托人知悉，作为证券公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为了集合计划委托人的权益最大化，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即视为同意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上述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方式向委托人披露。

(四) 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通过对经济环境和市场形势的分析，在债券、现金类等各类资产风险收益比的变化中寻找机会，通过对不同市场情况下优质资产的积极配置，追求委托资产的绝对收益。

具体见“集合计划的投资”部分。

(五) 目标规模(总份额)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高募集规模为30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最高募集规模为30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

当分红日集合计划规模已达到最高规模时，因红利再投资而增加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受最高规模限制。

(六) 存续期间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七) 推广时间

自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核准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必须开始集合计划的推广工作，集合计划推广期自集合计划推广之日起不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八） 面值、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份额参与价格皆为人民币 1.00 元；在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内份额参与价格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

（九） 推广对象和参与集合计划

1、推广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且该投资者已经是推广机构的客户。

2、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将要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十） 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1、推广机构

推广机构包括东莞证券、中国银行以及东莞银行等。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并及时在各推广机构通告并报住所地和推广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2、推广方式

主要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营业网点和其他推广机构的营业网点直接向客户宣传，配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他推广机构的网站宣传等私募推介方式，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 封闭期和开放日

本计划自成立日起封闭六个月，期间不接受参与、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时间即为开放日，首次开放日

为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此后每月 25 日为开放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四、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一）管理人简介

1、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公司网站：www.dgzq.com.cn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成立时间：1988年6月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69) 22116888

（二）托管人简介

1、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赵蓉

住所：中山东一路23号

办公地址：银城中路200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胡黎黎

联系电话：021-58883676

（三）推广机构简介

1、东莞证券（同上）

2、中国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3、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980,000,000 元，下辖 1 个总行营业部、6 家分行（广州分行、深圳分行、惠州分行、长沙分行、佛山分行、合肥分行）、33 家直属支行、6 家一级支行、75 家二级支行，拥有 2 家子公司（开县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自成立以来，在各级政府及监管机构的正确领导和监管下，紧紧围绕价值最大化的核心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提高人力资本和科技应用能力为基础，以“提升效率”为手段，以“保增长”为目标，强化风险管理、销售管理和客户服务管理，进一步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优化资源配置和完善激励机制，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业务持续增长，一直以优异的业绩在全国同行业中名列前茅。截至 2011 年底，东莞银行总资产达 1226.23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为 802.76 亿元，贷款余额为 480.01 亿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13.25 亿元。

东莞银行是当地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管理半径短，决策灵活，科技开发优势明显，软硬件设备先进，自主开发设计灵活性高，更贴近市场和客户，不断创新金融产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特色化的金融业务。随着客户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在丰富齐全的个人业务品种基础上，推出了优质单位正式员工集体授信业务、“好易居”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日日盈”、“月月盈”储蓄理财产品、“快汇通”自助汇款，“恒通”信用卡、代收房维基金等特色业务品种，为客户精心打造的“玉兰理财”品牌下属产品种类齐全，包括票据、债券、

信托等系列理财产品，以及基金、黄金、保险、第三方存管等多种代理业务产品；竭诚为公司客户提供各项金融产品及独具匠心的贴心服务，包括传统公司融资产品：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票据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电子票据）等；中小企业特色融资产品：租金质押贷款、中标工程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订单融资、股权质押、动产质押、机械设备按揭贷款等；特色代收代付业务及资产增值类产品：代理非税收缴业务及公司理财产品等；该行的资金业务发展迅速，投资领域不断拓宽，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主要经营同业存放、债券投资、票据转贴现、同业存放等业务；业务办理快捷方便，除网点柜台外，还包括自助终端、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多种服务渠道。

东莞银行良好的信誉和业绩，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和权威媒体的广泛认可。东莞银行在中国企业联合会 2006 年主办的中国服务企业 500 强评选活动中荣获第 349 名，其中银行业第 13 名。2006 年 7 月 28 日，东莞银行被评为全国“十大最具竞争力城市商业银行”。2007 年英国《银行家》公布的《中国银行 100 强》中排名 26 位，其中城市商业银行类别排第 10，并首次入围全球银行类 1000 强，排名第 901 位。在该杂志 2011 年公布的 2010 年度全球 1000 强银行排名中，按一级资本排第 690 名，较上一年提升了 20 位，按平均资本收益率排第 71 名。2008 年由金融时报社联合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共同举办的“2008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评选发布活动中该行荣获“2008 年度最佳成长性中小银行”称号。2009 年中国《银行家》公布的 2008 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荣获“泛珠三角经济区域城市商业银行竞争力排名第一名”、“最佳品牌营销城市商业银行”。2010 年《理财周报》评选该行为“2010 中国十大最佳城市商业银行”。2011 年，荣获中国《银行家》杂志“最佳企业社会责任奖”。

（四）相关服务机构

1、注册登记机构简介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联系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2) 发展概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中国唯一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总部设在北京。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有9个部门和2个分公司，分别是综合管理部、法规事务部、登记托管部、结算部、业务发展部、基金业务部、技术开发部、系统运行部、财务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是公司主管部门，公司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

五、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一）参与时间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时间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推广期和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1、集合计划的推广期

自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核准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必须开始集合计划的推广工作，计划推广期自计划推广之日起不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2、集合计划的开放日安排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前六个月为封闭期，在该期间内不接受参与、退出申请，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首次开放。之后每个公历月 25 日开放，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日申请参与、退出。

（二）参与办理的场所

本集合计划参与将通过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或以推广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

（三）参与方式

1、委托人参与前，需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纳参与资金。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且到账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2、委托人持有效证件，在指定参与时间内到本集合计划推广网点或以推广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签署风险揭示书、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提出参与申请。

3、委托人在推广期间可多次参与，委托经受理后不得撤销。

4、委托人提交参与集合计划申请日（T日）后，可在T+3个工作日之后（包括该日）到原推广网点或推广机构网站查询参与申请的成交情况、打印成交确认单。确认无效的申请，由推广机构将参与款项退回委托人指定账户。

（四）参与价格与参与原则

1、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份额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开放期，参与价格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

2、参与原则

(1) 本集合计划可以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3) “未知价”原则，即在开放日，参与本集合计划以申请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交易。

(4) 当集合计划接近目标规模时，管理人有权根据“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进行确认，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计划达到目标规模后，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五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 支付参与款项

委托人在推广网点或以推广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手续，应在指定资金账户上存入足额参与款，并签署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作为办理参与款项、红利款项、退出款项、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委托人应承诺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委托人提出参与申请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参与资金未在规定期限内全额到账，则申请失败，参与资金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六) 参与申请的查询

推广期参与的，委托人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可于 T+3 日到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申请受理情况。委托人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第四个工作日后到原推广场所或管理人网站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在原销售网点打印成交确认单；

开放期参与的，委托人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可于 T+3 日后到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七） 份额计算：参与份额等于净参与资金除以份额净值，计算参与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集合计划损益。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期间的利息）/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 日份额净值

（八） 参与确认与注册登记

对于推广期参与的委托人，注册登记机构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为该集合计划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

开放期参与的，委托人在 T 日提交参与集合计划申请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委托人申请进行确认并为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但委托人的申请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被拒绝参与的情形除外）。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五个工作日前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九） 参与费用及其用途

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用。

（十） 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1、出现下列情况，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集合计划份额之和已达到推广期最高募集规模；

(2)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集合计划份额之和已达到存续期最高募集规模;

(3)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当日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4) 发生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的其它暂停估值情况;

(5) 发生不可抗力;

(6) 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本集合计划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参与申请;

(7) 法律法规规定、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况时, 管理人应及时将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原因和处理办法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3、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 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应及时退还给委托人。

4、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 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 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六、 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若满足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本集合计划即可宣告成立。

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为计划的参与规模不低于 1 亿元且计划的委托人人数不低于 2 人。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以计划成立公告为准。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终止时，若计划达不到成立条件，则管理人可以宣布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并且承担本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参与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七、 避险

（一）避险

投资本集合计划可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

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并且连续持有满三年及以上的份额，如可赎回金额加上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投资净金额的，管理人将按投资净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委托人，并由担保人提供担保。

如果可赎回金额加上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之和高于或等于其投资净金额的，管理人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委托人。

投资净金额指本计划推广期内投资者的净认购金额和在开放期内投资者申购的集合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持有未满三年而赎回的部分不计入投资净金额。

可赎回金额指投资者持有满三年及以上的份额按赎回当日计划单位净值计算的赎回金额。

（二）不适用避险条款的情形

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未能持有满三年而赎回的份额。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投资亏损。

本计划在成立未满三年内终止。

八、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安排

（一）参与比例和金额

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推广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募集资金规模（不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 5%，参与资金的上限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不得超过监管部门规定的最高比例上限，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尽快安排自有资金退出事宜并进行公告，以符合法规要求。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日告知客户和托管人。

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二）收益分配权利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享有与委托人持有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力。在存续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所得的分红收益归管理人所有，分配给管理人，不再转增份额。

（三）自有资金补偿安排

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并且连续持有满三年及以上的份额，如可赎回金额加上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投资净金额的，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额度为限，向符合上述条件的委托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直至差额全部弥补或管理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补偿完毕为止。管理人存续期间取得的业绩报酬和自有资金的收益不承担补偿责任。上述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未满三年而赎回的，赎回部分不适用本条款。

九、 担保

为确保履行避险条款，保障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本计划由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华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人与本公司签订《旗峰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担保合同》。委托人购买计划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该担保合同的约定。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1：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75833671-2

法定代表人：袁德宗

委托代理人：袁德宗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8号鑫城大厦十一层1101室

邮政编码：523071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发展概况：

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东莞市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科技担保”），是贯彻国家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由东莞市科技局按照“担保与投资相结合”的创新理念，于2004年2月领衔6家民营科技企业联合创办成立。公司经两次增资扩股和股份制改制，于2011年4月经国家工商局核准变更为现名，现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达3.6亿元人民币。

广汇科技担保集聚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精英团队，拥有严谨科学的风险控制手段，具备强大的综合金融创新服务能力。目前，公司有员工30多人，80%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硕士以上学历占15%，主要员工均在金融、财务、担保、投资等领域积累有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

担保人2：广东华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69152558-5

法定代表人： 黎小敏

注册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10 楼

邮政编码： 523073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元

经营范围：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发展概况：

广东华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是一家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由资金进行投资的专业性担保公司。公司坚持“以市场为主导、以客户为中心、以风险控制为前提、以效益为目标”的经营理念，致力于积极推进我市信用体系建设，为中小企业及个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融资环境，提高我市民营经济的综合竞争实力。

华鸿担保股东实力雄厚，并且拥有一支专业化、知识化、年轻化的经营团队，其中本科以上学历者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90% 以上。该团队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严格的职业操守，在相关金融机构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金融、财务、投资、证券、法律、管理和风控经验，熟悉东莞的市场特点，拥有广泛的社会资源，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下设融资担保业务部、融资担保审核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目前业务品种有融资贷款担保业务（包括企业和个人）、保函业务和融资担保投资业务。结合东莞经济发展状况及产业特点，华鸿担保将整合各方资源，构建完善的融资担保服务平台，创新融资担保模式，努力为东莞的民营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一体化服务。

（二）担保的性质、范围和期限

担保的性质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委托人自认购/申购之日起持有满三年及以上的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投资净金额的差额部分（自有资金补偿之后）；担保期限为计划成立满三年之日起至计划终止之日后的六个月内。

（三）担保费用

担保费用由管理人按符合担保条件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1% 年费率列支，从管理费收入中支付。

每日保证费计算公式=前一日连续持有本计划份额满三年及以上的持有人份额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担保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四）到期偿付安排

在委托人持有满三年及以上计划份额退出之日，如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需承担避险责任，且根据《担保合同》担保人需要承担保证责任的，则避险差额部分按照下列顺序偿付：

- ① 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部分；
- ② 担保人资金。

担保人应在收到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载明的清偿款项划入本计划在计划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计划管理人支付给委托人。担保人将上述清偿款项全额划入本计划在计划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全部履行了担保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委托人逐一进行清偿。清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计划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 集合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形势的有效分析,实现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在控制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前提下,追求集合计划资产在管理期限内的稳定增值。

（二） 投资理念

通过对经济环境和市场形势的分析,在债券、现金类等各类资产风险收益比的变化中寻找机会,通过对不同市场情况下优质资产的积极配置,追求委托资产的绝对收益。

（三） 投资范围和资产组合比例

1、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中国境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债券、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以及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转股所得的股票,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品种。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 投资组合比例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比例如下:

（1）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部分、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0-100%。由于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等行权所获得的股票不得超过10%，且应在转股之日起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全部卖出。

（2）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一年内到期的央行票据、期限在七天以内（含七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0-100%；其中开放期保持现金类资产比例不低于5%。

(3) 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委托人知悉，作为证券公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为了集合计划委托人的权益最大化，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即视为同意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上述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方式向委托人披露。

(四) 投资策略

1. 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久期和产品避险期相匹配的债券，按买入并持有方式操作保证债券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并在对宏观经济、流动性、债券收益率曲线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积极投资，管理人还将运用金融工程工具把握市场上的无风险套利集合，利用杠杆原理和各种衍生工具增加产品盈利性，控制风险，以争取在低风险水平下提高组合的整体收益率。

管理人将采取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久期控制、信用风险管理、期限结构配置、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在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整体框架，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 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2)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管理人将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

(3) 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4) 相对价值判断是在现金流特征相近的债券品种之间选取价值相对低估的债券品种，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

2、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根据流动性需求以及收益率要求合理的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私募债具有单只规模较小，收益率较高、期限在 1-3 年内等特征，因此私募债为集合计划提供了非常好的构建分散化、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组合。本集合计划进行私募债投资主要采用以控制信用风险、持有至到期为主的投资策略。在构建类似组合时对利率风险的关注度相对较低，加强对信用风险的控制和管理，建立独立的评价体系，严格遵循“事前多方评估、事后严格监控”的原则，选择净资产规模较大、企业运营规范、治理结构完善、盈利具有可持续性、偿债能力较强、属于政策支持行业的企业，尽量选择具有第三方担保、抵/质押担保或内部增信机制的发行机构，充分分散化投资，降低风险。

3、固定收益类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参考“东莞证券基金评价体系”，投资于市场上优秀的债券型基金和分级基金的低风险份额部分，以完善固定收益类投资组合的配置，捕捉封基的超额收益。

（五） 投资程序

（1）深圳分公司的研究员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有关公司分析、行业分析、宏观分析、市场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研究报告，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经理根据上述研究报告，结合对证券市场和投资品种的分析判断，形成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预案，包括策略制定及品种选择。

（3）深圳分公司投资决策小组召开会议，审议投资经理提交的投资预案，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如遇重大事项按制度规定上报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批准。

（4）深圳分公司投资经理依据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决策小组决议，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

（5）深圳分公司风控专员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投资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监控，投资经理依据本集合计划退出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6）管理人在确保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但应在调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以集合计划的名义使用不属于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4、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证券买卖；
- 5、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 利用对敲、倒仓等行为来操纵和扰乱市场价格；
- 6、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 7、在向客户公布的信息或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8、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作为证券公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为了集合计划委托人的权益最大化，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管理人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的债券的询价、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并可以在该债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购买。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即视为同意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上述债券投资，但事后应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方式向委托人披露。

十二、 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的账户

本集合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开立集合计划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1、集合计划推广资金专项账户

推广期内，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存入专项账户。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计划的资金。

2、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在其营业机构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名称为“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资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银行账户进行。

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用于本集合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该证券账户名称为“东莞证券—中行—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对账户业务发生情况进行如实记录。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4、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办理，用于证券投资资金清算。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资产是指运用集合计划资金进行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包括集合

计划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主要包括：

-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 2、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3、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4、债券投资及应计利息；
- 5、其他投资；
- 6、其他资产。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计划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的自有资产，由托管人保管。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资产不属于清算财产。

非因集合计划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强制执行。

除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三、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估算单位资产净值。

（五）估值方法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1、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包括封闭式基金）以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2、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债券、权证和银行票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以成本估值并按其商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4、场外直销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的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净值公布的，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并于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5、场内的LOF、ETF基金和权证以估值日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6、货币市场基金以估值日当日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提应收基金红利。持仓基金估值日停牌或估值日下一工作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网站无该持仓基金估

值价格的，以最近一工作日公布的基金每万分收益计提应收基金红利。

7、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中债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8、证券交易所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去其中所含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9、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定之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1、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六）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日常估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共同进行。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报给托管人，托管人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当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

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向委托人披露。

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在赔偿后向过错方追偿。

1、差错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仅对差错可能对有关当事人产生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

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追偿;如果因集合计划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托管人追偿。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由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数据的,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向委托人披露。

十四、 费用支出

集合计划费用支出包括：在存续期间投资运作所发生的国家规定的交易税费、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业绩报酬、申（认）购及赎回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等。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

2、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托管人。

3、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申（认）购及赎回开放式基金的费用，是指集合计划在申（认）购及赎回开

放式基金时发生的费用，按实际金额支付。

4、年度专项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5、业绩报酬

当本集合计划分红、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时，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资产中提取，按累进方式计算，以现金支付。

（1）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①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②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委托人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清算资产中扣除。

（2）业绩报酬提取方法：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推广期内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提区间计算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R = \left[\frac{P_1 - P_0}{P_0^*} \div \frac{D}{365} \right] \times 100\%$$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3）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率分档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低于 5%时，不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 5%时，提取利润中超过 5%部分的 15%作为业绩报酬，以现金支付；业绩报酬计算方式：

年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5\%$	0	
$R \geq 5\%$	15%	业绩报酬 $Y = A \times (R - 5\%) \times 15\% \times \frac{D}{365}$

Y = 业绩报酬；

A = 委托人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T 日的单位资产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和公告。

(4) 当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红利、退出款项转入委托人的资金账户。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的相关费用支付均按照行业惯例，在交易发生时自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除或在托管人和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指令进行支付；

(三)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 费用调整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集合计划管理费和集合计划托管费，此项调整无需征得委托人同意，但应向委托人披露。（其它有利于计划委托人的费用调整也可以参照此原则处理）

(五) 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 收益分配

（一）集合计划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和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集合计划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不进行收益分配；
- 3、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4、每年最少分配一次，每次分配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60%；年度收益分配需在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
- 5、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6、在红利发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划转到委托人的资金账户；
- 7、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及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载明收益的范围、可供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四）收益分配方式

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采用两种方式，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委托人未作选择的，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方式。

十六、 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在集合计划开放期间，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的时间、方式、价格、原则、相关限制、费用、程序、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等事项

1、退出时间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于开放期办理退出申请。

2、退出方式

委托人可在原推广网点以书面形式办理所持有份额的部分或全部退出手续。具体退出方式以委托人所在的推广机构具体规定为准。

3、退出价格

退出价格以有效申请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退出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T日）的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先进先出”原则，委托人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

（4）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1000份；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5）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

（6）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五个工作日前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6、退出费用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申请退出的份额持有期限不满六个月的，退

出费率为 0.2%；委托人申请退出的份额持有期限已满六个月及以上的，不收取退出费用，退出净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集合计划损益。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业绩报酬

退出费用=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

7、退出程序

（1）退出的申请和确认

①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安排，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通过书面申请或管理人公布的其它方式申请；

②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受理申请后，检查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交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委托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③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委托人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④退出款项将在T+7日内转入委托人账户，但发生巨额退出情形时，按巨额退出情形的相关规定处理。

8、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份额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4）集合计划出现连续巨额退出；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

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项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并在推广机构网点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退出的时间为一天，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推广机构网点对重新开放退出进行公告，并通告最新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退出时，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推广机构网点对重新开放退出进行公告，并在重新开放退出日通告最新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公告一次。暂停结束重新开放退出时，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推广机构网点连续对重新开放退出进行公告，并在重新开放退出日公告最新的计划份额净值。

发生本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委托人披露。

（二）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界定、处理办法及披露。

1、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界定

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净申请退出份额（退出申请份额总数-参与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本集合计划在单个开放期内，连续两个开放日净退出申请份额均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办理的退出金额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净资产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可在申请退出

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如委托人不撤销未获处理部分，未受理部分自动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

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情形时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管理人可以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

3、巨额退出的信息披露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顺延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的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向委托人披露。

（三）大额资金退出预约

当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2000万份（含）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如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四）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注册登记机构不得为委托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冻结

1、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如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应按注册登记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2、集合计划的冻结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事项。

十七、 会计和审计

（一）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

- 1、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 4、本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本集合计划会计责任人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也可以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集合计划会计，但该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同时从事本集合计划的审计业务。

6、计划管理人应当为集合计划建立独立完整的账户、核算制度，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应当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相互独立、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相互独立、不同集合计划资产相互独立。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集合计划会计报表。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要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意见应当在计划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时，经托管人（或管理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要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方式公告。

十八、 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1、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管理资格的；

2、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停止营业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

3、存续期内，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

4、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6、管理人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且相关名单在托管人或当地监管禁止提供账户服务、禁止交易之列；

7、管理人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定罪量刑；

8、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诉讼或调查，并使托管人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

9、有合理理由怀疑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要求管理人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材料，管理人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

10、经核实管理人所提供的身份信息严重失实；

11、当地监管或托管人合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的清算小组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1）集合计划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由清算小组将终止事项向委托人披露；

-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 (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 (5)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 (6) 将集合计划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7) 在清算结果报备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后三个工作日内披露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 (8) 清算报告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4、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报告披露后七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对于由计划交纳、中登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在中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5、集合计划清算的报告

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将清算结果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披露，并在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披露。

十九、信息披露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至少一种证监会允许的本说明书指定的方式进行披露。

（一）在集合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每季度及每年度在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并报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资产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资产配置情况、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情况和价值变动情况等。资产管理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公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出具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应当在计划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及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季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每个季度结束后十五日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六十日内公告。

（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通告：集合计划成立后，封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公告上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的单位资产净值；在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公告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的单位资产净值。

（三）在存续期内，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所有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委托人还可自行通过推广机构查询其账户情况。

（四）重大事项的披露和披露方式

在集合计划的运作过程中出现以下重大事项时，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布。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

2、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5%时；

4、暂停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的办理；

5、开始或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的办理；

6、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

7、发生巨额退出并导致延期退出事项；

8、终止报告和清算结果报告；

9、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委托人查询的方式和途径

1、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本说明书、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址：www.dgzq.com.cn

2、管理人、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说明书、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的住所，委托人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3、东莞证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客服电话

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委托人可以通过东莞证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服电话（95328）查询。

二十、 风险揭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能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购买力风险：集合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

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应对措施：

针对证券投资过程中存在的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通过宏观层面、微观层面的研究和建立对投资品种行之有效的评价体系来加以规避。

通过分析特定时期的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形成对宏观经济处于经济周期哪个阶段等经济形势的判断，从而做出对物价、利率走势的判断，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以尽可能降低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和再投资风险；与此同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结合长期以来对国家应对各种经济形势时所采取的政策跟踪研究，判断政府可能的政策取向，及时规避政策风险。

2、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应对措施：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研究团队是一个拥有丰富证券市场从业经验的团体，多年来在业内以稳健著称，这不仅是得益于团队成员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更是得益于管理人构建的严密的投资研究体系，从而较好地降低了投资执行人员贪婪、恐惧心理对投资业绩的影响；加之管理人对创新业务的重视及由此带来更多的人力物力投入，当能有效地降低管理风险和新产品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

而使得集合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集合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应对措施：

本集合计划将综合考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和计划委托人的现金需求，采取以下管理控制措施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做出安排。

(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保留一定比例的现金头寸以应对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

(2)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3)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对组合资产的流动性指标进行监控。若通过监测投资组合的构成情况，认为存在流动性风险时，则需要通过选择成交活跃且流动性好的证券、降低持有证券集中度、增加现金比例等方式提高组合资产的流动性。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公司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存在着公司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公司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公司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公司债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将使集合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应对措施：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发行人的基本信息、交易品种信用等级等指标对相关品种的基本面进行分析研究，在买入投资品种后根据交易品种的信用等级变化对交易品种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并选择商业信誉好的交易对手，以降低信用风险。

5、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根据流动性需求以及收益率要求合理的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私募债面向于规模较小的企业，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能高于普通信用债。

（1）信用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是中小微企业发行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风险较高，可能出现因企业盈利状况恶化等因素导致企业违约或延迟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鉴于发行主体是中小企业，且为非公开发行方式，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流动性受到一定限制，可能出现不能迅速变卖或需支付较高的变卖成本导致委托人收益受到损失的风险；

（3）利率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利率水平较高，利率波动对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影响较大，可能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大幅变动，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

应对措施：

本集合计划进行私募债投资主要采用以控制信用风险、持有至到期为主的投资策略。管理人会严格控制对私募债的投资比例，原则上选择具有担保等增信机制的债券进行投资，遵循“事前多方评估，事后严格严控”的原则，在构建类似组合时对利率风险的关注度相对较低，加强对信用风险的控制和管理，建立独立的评价体系，精选个券，充分分散化投资以降低风险。

6、合规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深圳分公司风险控制小组中设有专人跟踪研究、分析有关政策的最新动态。根据政策法规的变化和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地梳理风险控制流程和修订风险管理制度；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深圳分公司风险控制小组负责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各种相关合同进行事前实质性审核，并利用交易系统的风

险控制功能，由运营中心分配深圳分公司系统管理员权限，深圳分公司系统管理员进行系统用户权限管理，负责将法律法规中有关投资限制的各项指标以及投资主办的投资权限等风险控制参数，输入交易系统进行风险阈值设置，并根据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时调整和维护；

（3）交易系统设有“预警”、“警告”和“拒绝接受交易指令”三道风险防线，一旦有关指标接近或达到风险警戒线时，系统会自动发出警告信号或限制投资主办的违规行为，确保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性。

7、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应对措施：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都非常重视风险管理与防范，同时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将合法合规运作、稳健经营，认真履行管理人、托管人职责，最大限度维护投资者利益。

8、“先进先出”原则导致管理人不承担避险责任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持有满三年及以上计划份额的持有人提供避险保障，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存在可能导致部分份额未持有满三年即退出，不在管理人保障范畴内，委托人需要自行承担本金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

管理人将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提醒委托人充分了解本计划避险责任的重要因素，降低因委托人的疏忽导致本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9、极端情况下管理人及担保人不能完全履行避险责任的风险

发生以下几种极端情形时，可能导致管理人及担保人不能完全履行避险责任而导致委托人需自行承担本金损失的风险。

（1）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计划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担保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

（2）在计划成立未满三年期内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计划终止的情形；

（3）本集合计划担保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以及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担保职责。

应对措施：

管理人将会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谨慎运作本集合计划，并会定期调查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如发现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有可能无法履行担保责任时，管理人会成立专项小组商讨应对方案，同时督促担保人合法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10、合同变更风险

对于除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等的变化之外的其它原因导致的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及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平台其中之一的方式通告委托人合同变更内容并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在通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有权于异议期限届满后在管理人指定的“特别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退出或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委托人明确答复不同意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也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从而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以管理人网站公告及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平台其中之一的方式将合同变更事项尽力通知投资者，并且管理人将在开放日前 5 个工作日发出通告，并在开放公告中提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在异议期限届满后于管理人指定的“特别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以降低合同变更等带来的风险。

11、强制退出的风险

由于某笔退出使得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0 份，导致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的风险。

应对措施：

针对此类风险，管理人提供多种方式供委托人查询并确认持有份额，使其在退出申请时可以做出有效判断。

12、大额资金退出预约风险

当委托人单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2000 万份以上（含）时，委托人未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申请，导致不能按期赎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提醒委托人充分了解本计划的相关要素，以降低该风险。管理人还将对投资组合进行合理配置，在集合计划开放日预留 5%以上比例的流动资金以应对赎回申请，尽量满足委托人的需求。

13、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 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员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7)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8) 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以免信息泄露的风险。

(9)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应对措施：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重视技术更新和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了严格的员工行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危机处理和灾难恢复制度，力求最大程度地降低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员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战争等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14、投资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的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且可以进行转股，所获得的股票应在转股之日起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卖出，上述品种一方面自身价格会受到标的股票波动影响，另一方面若管理人选择行权，行权后所获股票的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产品净值，对本集合的收益可能造成较大的影

响。

应对措施：管理人会审慎管理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等品种，若选择实施转股权，所获股票将尽快卖出，不得长期持有，以尽量减轻股票价格波动对产品造成的影响。

二十一、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说明书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协商办理。

二十二、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